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30603202000007 (开)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7月6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医院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0-330603-84-01-141235
	建设单位名称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马鞍分院
	项目建设依据	绍柯审批投【2020】182号
	项目拟选位置	马鞍街道景秀路和惠民路交叉口 柒仟陆佰贰拾平方米（其中耕地0.2822公顷，其他农 用地0.0933公顷，建设用地0.3865公顷）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建筑面积约55800
拟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2020-0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用字第330603202000007开)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件

编号：用字第 330603202000007 号（开）

建设单位	绍兴市中心医院医共体马鞍分院
项目名称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医院建设工程
规划用途	医院用地 A5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一、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项目用地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与选址。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7620 平方米面积以内，在初步设计阶段，必须按照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从严控制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三、在用地报批前，应依法依规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做好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评估和登记工作。

规划条件

（注：可明确规划条件的，应予明确，具体指标可参考如下格式，线性工程根据实际要求予以明确）

用地面积	7620 平方米	用地性质	医院用地 A51
容积率	2.2-2.7	建筑密度	35%-45%
建筑限高	80 米	绿地率	> 10%

备注：

与北侧医院地块规划技术指标及建筑布局统筹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柯桥分局

2020年07月06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字第330603202000007号(开)

